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非累积投票提案设总议案，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7.01	非独立董事郭轩	√
7.02	非独立董事吴少刚	√
7.03	非独立董事王庆	√
7.04	非独立董事曾庆祥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8.01	独立董事高琦	√
8.02	独立董事徐明新	√
8.03	独立董事张双才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9.01	监事陈锡	√
9.02	监事韩远	√

2、其他说明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提案1、2、3、4、5、6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提案1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7、8、9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传 真：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电话：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联系人：王青飞 张莹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九届五十次董事会、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3”，投票简称为“东旭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设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议案 2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议案 3 选举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7.01	非独立董事郭轩	√			
7.02	非独立董事吴少刚	√			
7.03	非独立董事王庆	√			
7.04	非独立董事曾庆祥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8.01	独立董事高琦	√			
8.02	独立董事徐明新	√			
8.03	独立董事张双才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9.01	监事陈锡	√			
9.02	监事韩远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